

九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虞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虞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虞城县 23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年度运营维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虞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虞城县 23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年度运营维护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诺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375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95.05万元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诺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19 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